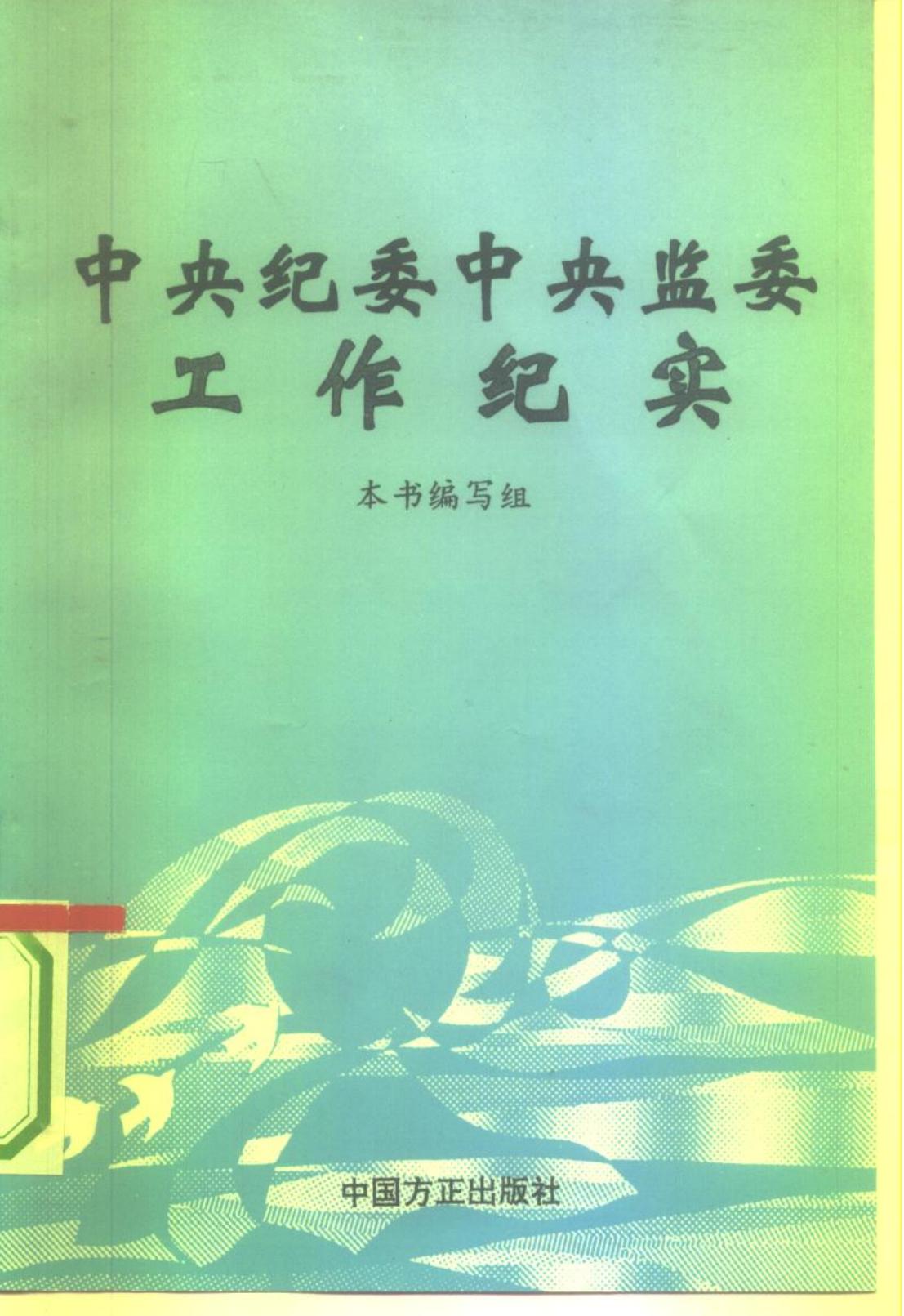


中央纪委 中央监委 工作纪实

本书编写组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央纪委中央监委工作纪实

孙彤辉
主编
张珉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5年5月·北京

(京)新登字 3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纪委中央监委工作纪实/中央纪委中央监委纪检史
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5. 7

ISBN 7-80107-025-9

I. 中… II. ①中… ②…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事记—1949~②中国共产党—监察—委员会—大事记—1949~ IV. 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1836 号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50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4.25

字数: 105 千字 印数: 2500 册

定价: 6.00 元



刘澜涛(前排左三)、王从吾(左四)、李运昌(左二)等同志与
纪检史编写组的同志合影(一九九一年三月)

以史為鑒，嚴肅黨紀，
永遠保持党的光榮
傳統！

劉瀾濤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刘澜涛同志题词

总结经验教训

振奋精神

严肃党风纪

廉政为民

王从吾同志题词

王从吾

一九四四年

七月十日

序　　言

《中央纪委中央监委工作纪实》现在出版了。早在1990年9月，中央监委秘书长金昭典等同志给刘澜涛同志和我写信建议编写这本书。我们赞成他们的意见，向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常委作了报告，并建议将编写机构设在中央纪委。

《工作纪实》的出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它反映了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董必武、陈云、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关于执政党保持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防止和平演变；关于加强党的纪律，严格对党员的要求；关于走群众路线，如实反映情况，以及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等重要指示和精辟论述。这些指示和论述对我们工人阶级政党加强党的纪律，做好纪律检查工作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特别是在当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仍然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回顾过去，不论是中央纪委时期，还是中央监委时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都做了大量的工作。这对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组织的纯洁等方面，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应当指出的是，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的检举揭发，检查处理的许多重大案件，比如刘青山、张子善的重大贪污案，纪凯夫向违纪行为作斗争被诬陷案，黄逸峰压制民主打击报复案等重大案件，都是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直接领导关怀下进行检查处理的。这些案件的处理，对于向全党敲起警钟、保持党的优良作风和传统、加

强党的纪律、提高党员觉悟、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都起了很积极的作用。

中央纪委、中央监委在党中央领导下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同时，也犯过一些错误，譬如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是必要的，但是扩大化了；1959年的反右倾运动，完全搞错了。

小平同志多次指出：“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也是做好纪律检查工作的根本原则。回顾过去的工作，凡是坚持了这一原则的，不论是调查研究，反映情况，还是检查处理案件，研究解决问题，就很少犯错误。否则，就会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

从《工作纪实》中可以看出，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如实反映情况，敢于向不良现象作斗争，敢于反映党员违反党章、党纪的问题，这是纪律检查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在刮“五风”和三年困难时期，针对某些地方党委对当地发生的肺病死人问题，向中央隐瞒不报，甚至封锁消息的情况，中央监委反复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多次如实地向中央作了反映，为中央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关心群众生活，如实反映情况，这是毛主席、邓小平等同志多次谆谆教导的，我们应当深刻铭记，身体力行。

总之，《中央纪委中央监委工作纪实》的出版，不仅具有历史意义，同时也具有现实意义。总结过去工作的经验教训，是为了把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好。“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说的正是这个道理。

王从吾

1994年7月

目 录

序 言	王从吾 (1)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时期	
(1949. 11—1955. 4)	(1)
中央监察委员会时期	
(1955. 5—1969. 1)	(35)
附件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监察委员会领导成员和机构沿革.....	(116)
附件二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监察委员会机关机构编制表.....	(121)
附件三	
1950 年至 1964 年全国党员受党的纪律处分统计表	(122)
后 记.....	(124)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时期

(1949. 11—1955. 4)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1949 年

11月9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指出：我们的党已成为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决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之下工作，由朱德、王从吾、安子文、刘澜涛、谢觉哉、李葆华、刘景范、李涛、薛暮桥、梁华、冯乃超等11人组成，朱德任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1953年增补钱瑛为副书记，1954年增补刘晏春为委员）。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各级党委会指导之下进行工作。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与职权是：检查中央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受理、审查中央直属各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及党员违纪案件并决定处分，以及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等。

11月19日，中央纪委书记朱德向毛泽东主席作了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中央纪委已经成立，并开过一次全体会议，决定起草一个工作细则；在中央直属各部门党委成立纪委会、总支成立纪委会或设纪律检查员、支部设纪律检查员，在党委、总支、支部领导下，经常进行纪检工作；中央纪委须设立一个经常的工作机构。

11月22日，中央组织部发出《关于党内处分与行政处分的关系问题给华东局组织部的指示》，指出：党员违犯了国家法纪，无例外地应受到法律制裁。而党内如给以党纪处分，则不能涉及法律的和

行政的处分，必须按党章规定，依其错误的性质以及其错误对于党的影响程度，给予适当的处分，更不能把受到刑事处分的党员一律开除党籍。至于对受刑事处分的党员，扣除其徒刑期间的党龄作为党纪处分的办法，则是不妥当的，因党章规定的党纪处分无此办法。

12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部队中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问题的指示》，要求：（1）各省委（区党委）、地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从各军区、军分区中选择适当的同志参加，因此军区、军分区即不必单独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但军区或军分区所直接领导的独立师或独立团则应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2）野战军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不设专门的工作机关，可以委托各级政治机关的组织部门管理其经常工作，必要时可酌量增加组织部门的工作人员。

12月，中央纪委召开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于中央及各级直属党委、总支、支部设立紀委会或纪律检查员的决定》。《细则》共10条，对进行工作的依据、办事机构和人员的设置与分工、与有关部门的配合、检查处理案件和受理被处分组织或个人的要求以及会议、请示报告制度等分别作了明确规定。1950年1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

1950年

2月3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就各级纪委在进行工作时应注意的问题提出了以下意见：

（1）各级纪委应着重经常地检查党的组织及党员有无违犯党章、党纪、党的决议，违犯国家法律、法令及政策，损害群众利益及脱

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等行为或倾向；并应经常地、认真地在党内进行遵守党纪、法纪及密切联系群众的教育，以提高党员干部的觉悟程度，从积极方面去防止违犯纪律事件的发生。（2）凡党组织、党员、干部违犯了党章、党纪、党的政策和决议应予处分者，必须给以处分；但须根据其所犯错误的性质、程度、影响及其对错误的认识和态度等不同情况，依照党章规定，分别给以适当的处分，不得采用任何其他手段。党内党外的处分，必须严格分开，不得混淆。党对党员处分的目的，是为了教育党员、群众及被处分者本人，以保证党的政策和决议的顺利实施。因此，应从大处着眼，防止仅从私人生活性质问题上去处分党员。（3）各级纪委成立后，凡有关对各级党组织及党员的处分问题，各级党的组织部门即应移交各级纪委审查处理。

2月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党委关系的指示》，指出：各级纪委是各级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直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工作上、业务上对下级纪委有指导关系，但其指示或决定同下级党委意见不同时，则应提请同级党委会做决定。

3月5日，朱德向毛泽东主席作了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中央直属各部、各级党委纪委会的组织状况；中央纪委召开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情况；中央纪委已建立纪律检查处，由安子文兼任处长；中央纪委两个月来受理处分、申诉、控告等案件的情况。

3月17日，中央纪委发出《关于加强对村干部民兵纪律检查的通报》，指出：平原省嘉祥县褚营村村干部民兵强奸、贪污、讹诈，逼得群众生活困难，会（道）门遂乘机活动。平原省所发生的这种严重情况，许多地方曾发生过，现在仍可能存在，将来亦有可能继续发生。各级纪委应加强对村干部民兵的纪律检查，并利用检查出来的实际材料，进行普遍深入的教育。

3月，中央纪委发出《关于目前执行党纪中几个偏向的通报》，指

出：（1）纪律松懈是一般的现象，因此党员违犯党纪及违法事件相当普遍。这是党脱离群众的重大原因之一。（2）有些地区的党委在处分党员时，不够慎重，滥用职权。（3）有些党委在处分党员时，易着重于私人生活性质，且处分过重；而对于党员违犯党章，党纪与党的政策和决议及违犯国家的法律、法令等重大问题，却注意得不够。（4）还有把党内处分与党外处分混淆起来，以及不按照党章所规定的处分办法处分党员的现象。要求各地注意并纠正这些偏向。

4月8日，中央纪委发出《关于中南局对华南东江、北江剿匪战斗中民兵、地方武装掠杀牲畜、烧毁民房事件处理指示的通报》，指出：对此事件必须严肃地加以处理，简单的通报批评是非常不够的。各地区、军队各级党的纪委，特别是新解放区和地方武装党的纪委应经常地、主动地去检查所属组织及党员干部有无类此违犯纪律的行为。

4月，中央纪委发出《关于湘南某护路部队有匪不剿，单纯守护的错误行为的通报》，指出：湘南某护路部队在接到友邻部队报告后，明知土匪在驻地附近活动，而不即时侦察匪情，积极部署进剿或协同友邻部队进剿，竟以“无剿匪任务”一语推脱了事。这种缺乏整体观念，无纪律、无党性、无责任心的思想行为，其结果必然使匪特活动更有隙可乘，更大胆猖獗，造成我之被动不利地位及招致其他损失。特别是在剿匪仍是新区目前十分重要的任务的情形之下，更应教育部队树立不分界域、不分友我，协同一致，积极清剿的整体思想。各地区如有类此情形者，均本此精神即时加以检查纠正。

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结合总结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党内、首先是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少数人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错误，密切党和人民的联系。

5月5日，中央纪委发出《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干部、党员贪污

腐化和违反政策的报告》的通知》，指出：北京市委的这一报告，说明了一年来我党进入城市后干部、党员违反政策和贪污腐化的情形是严重的。要求各地也像北京市委一样，在所属的干部、党员中进行一次较普遍的检查，并报告中央。凡检查出干部、党员中有违反政策及贪污腐化等行为者，应及时纠正处理。否则，我们会严重地脱离群众。

5月6日，中央纪委召开了中央直属系统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联席会议，朱德在会上讲话，着重论述了纪律的重要性和纪律检查工作的重大意义。指出当前党内违犯党的政策和党的纪律突出的问题是：强迫命令、脱离群众已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官僚主义作风进一步滋长起来，并造成极端严重的后果；摆老资格和恃功挟赏在某些党员干部中表现特别突出；违犯党纪和法律，贪污腐化行为增多。讲话分析了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提出了克服的办法：（1）领导自上而下逐级地、经常地抓紧纪律检查工作和发扬党内外的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相结合。（2）党内的教育工作同执行纪律相结合。（3）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随时总结经验，在党刊或报纸上公布，以教育全党和人民。讲话要求各级纪委要经常了解、掌握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的政策、决议，违犯纪律、法律的行为和倾向，并坚决制止。讲话要求担任纪检工作的同志：认识这个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起自己经常的工作；自己要正派，奉公守法，以身作则；认清是非，坚持原则。

6月6日至9日，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对全党整风及巩固与发展党的工作作了全面的部署。指出：这次整风的主要任务是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政治水平，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以及少数人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问题。重点是各级担负领导工作的党员干部。方针和方法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自上而下地逐级召开党员干部整风会议或举办整风训练班，学习整风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遵

照中央指示，各级党的组织普遍进行了整风。同年冬，整风运动基本结束。

9月27日，中央纪委就两个月来的纪检工作发出通报，指出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的情况：（1）强迫命令、乱捕、乱打、乱杀的现象主要发生在县以下干部中。（2）官僚主义、不负责任，招致了国家财产的重大损失。执行党纪中存在的偏差：（1）处分党员时，多偏重生活琐事，而对违反政策的原则错误，不够重视。（2）不按党章办事，随便给以处分。（3）不吸收或很少吸收被处分者参加申辩。同日，毛泽东主席批示：“此件很好。应将此件发给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及军队的各级军区党委、兵团、军、师等级党委。此项通报，并印发中央及军委各部、委负责人、中央政府各委、部、会、署、行党组负责人。”

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要求坚决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全面贯彻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根据这一指示，各地党委广泛发动群众，开始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11月21日，中央纪委发出《关于处分党员应听取本人申辩的通知》，指出：近来有些单位在处分党员时，缺乏调查研究，也不听取受处分者申辩，就轻易做出决定，报请上级批准。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应即加以纠正。为此，规定今后处分党员时，必须允许其本人参加会议申辩，在做出决定报请上级批准时，必须将被处分者对处分的意见一并上报，以便上级审核批示。

11月，中央纪委发出《关于各地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综合通报》，指出：从失密泄密的具体情况看，我们的保密工作上有严重的缺点和错误：（1）随意滥用人员。（2）递送密件疏忽大意，不注意安全措施。（3）文电保密制度不严，阅电范围太广，随便印发。（4）自由主义，以国家机密当作新闻、喜闻乱播；或工作中不注意环境及工作方式而泄密。《通报》要求各地注意纠正这方面的问题。